

# 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 一、总 则

（一）为了规范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工作，是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将其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 二、信息公开要求及内容

（一）基金会信息公开，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

（二）基金会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

- 1、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2、捐赠收入信息；
- 3、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中在遵守本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可以自行决定公布更多的信息。

## 三、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金会在规定的日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并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按照统一的

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二）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评审结束后，向申请人公布评审结果；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同时公布评估结果。

（三）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基金会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四）基金会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 **四、附则**

（一）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

（二）本制度经一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解释权属于理事会，自2015年6月11日起实施。